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ZC-XSCG-2025-046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绥德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设计服务项目采购

采 购 人：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 应 商：成都迅网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成都迅网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绥德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设计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3. 项目内容：编制绥德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方案、图纸及概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万叁仟肆佰元整（¥ 4034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设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按照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榆政执法发【2022】36号）、《绥德县城总体规划（2010-2025）》及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依据《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结合绥德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调查现状、分析需求，以达到智慧化城市管理为目标，编制绥德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方案、图纸及概算。设计深度满足城市管理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规范。最后出具相应的设计报告、建设方案、图纸及概算，采购人找相关专业人员，对供应商提供所有的资料报告方案进行复核核实。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22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杏树圪崂1号

邮政编码： 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绥德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025101040001916

电话： 09125779520

传真： /



供应商： 成都迅网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街道双楠路286号1层B108室

邮政编码： 6100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账号： 4402 2040 0902 4594 928

电话： 028-61666425

传真： /

